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暨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教學助理選

## 用、培訓及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 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助理選用、培訓及考核要點」，特訂定飛機工程系暨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教學助理選用、培訓及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之目的在於使教學助理透過專業課程之培訓能發揮專長協助教師課程教學之相關工作，提供學生有更完善的學習情境。
3. 擔任教學助理以本校研究生、或優秀高年級大學部學生為限，擬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應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聘僱，協助授課教師教學及其他相關工作。
4. 不定期舉辦研習課程，繼續協助其進修專業技能，累積教學助理之專長能力，研習課程包括如下：

### (一) 工作知能課程

1. 教學助理制度與職責說明。
2. 教學助理行政知能培訓。
3. 圖書資料蒐集、線上資料庫導覽。
4. 教學助理工作費核銷說明。
5. 學期TA經驗分享。

### (二) 儀器與軟體操作課程

1. 數位教學平台操控與管理。
  2. E化教室設備資源操作。
  3. PowerPoint介紹與製作。
  4. PowerPoint實作技巧。
  5. 教務資訊系統相關操作。
  6. 各項攝錄影器材之操作。
  7. 數位教材編製能力。
5. 經聘僱之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進行課前訓練，充實基礎學識，並培養「課前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之教學支援能力。
  6. 教學助理由本系進行工作流程指導，教學助理應參加系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或研習活動，登錄學習時數，以做為未來聘僱之考量。
  7. 授課教師應每週與教學助理先行規劃討論課程內容及進度，且應教導教學助理帶領同學討論之技巧及輔導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方法，並隨時聽取教學助理反映學生學習狀況與其他問題，以做為授課教師未來申請教學助理之考量。
  8. 教學助理每月須填寫工作內容，並須經授課教師評核及系主任簽章，若有未盡義務者，得停止聘僱。
  9. 教學助理在聘僱期間，有接受授課教師工作上之指導並遵守本系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隨時停止聘僱。
  10.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